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体育局组织的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华泾校区）安全改造提升工程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华泾校区）安全改造提升工程财务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5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9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华泾校区）安全改造提升工程财务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33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

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